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报关实务

徐龙伟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报 关 实 务

徐龙伟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徐龙伟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7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2261 - 5

I. ①报… II. ①徐… III. ①进出口贸易 - 海关手续 - 中国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6289 号

责任编辑：张军 责任校对：胡永立

封面设计：陈瑶 版式设计：兰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3 印张 301 000 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4.00 元

ISBN 978-7-5095-2261-5/F · 180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88190744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制的推行，将有越来越多的多种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入进出口贸易这一领域，必将推动我国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然而报关行业合格人员的奇缺却成了制约国际贸易发展的“瓶颈”，因而培养大批了解我国外贸的通关制度、掌握通关技巧、更好地为进出口企业服务的报关专业人才，就成为当务之急。

本书编者都从事报关实务教学多年，同时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总结长期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借鉴我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教材及其他各类教材的长处，以未来从事报关行业的高校学生为对象，贯彻“以学生为本”、“以读者为本”的理念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遵循报关各环节的操作程序，从实用性出发，方便老师教学和学生记忆与理解。

本教材的特点有：

1. 时效性。本教材参考最新的报关员资格考试大纲和教材精选内容，并注意插入最新信息链接，力求向学生介绍最新的制度、政策及现代化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

2. 系统性。本教材在内容的安排上注重从基础知识理论、制度、政策逐步过渡到通关程序操作、报关单的填制，本着由浅入深、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合乎学生的学习规律，有利于学生将所学内容系统化。

3. 可操作性。本教材在每一章前都设置了学习目标，在每一章节中均插入适当案例分析，使学生能更好地掌握理论知识。同时，本教材对各种类型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税费计算及缴纳、报关单的填制技巧等均有详细讲解，提高了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

4. 启发性。高校学生不仅要掌握通关知识，更应该在学习中通过思考，提出新的想法，做到学以致用。因此，本教材在讲解中不断提出问题，引导学生思考。

5. 生动性。本教材语言精练，并力求形式生动、醒目，通过插入大量

编 写 说 明

图表、小知识、小测试、相关链接、提示等，使知识更易于理解和掌握，使学习过程轻松有趣。

本教材由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徐龙伟担任主编，武汉科技学院涂咏梅、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王蒙燕、东北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张静、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杨柳和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黄莹莹参加了编写工作，最后由徐龙伟对全书进行了统稿、定稿。各章节具体分工如下：徐龙伟第八章；涂咏梅第二章；王蒙燕第一、三章；杨柳第七章；张静第五章；黄莹莹第四、六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采用国内外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借鉴了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 2009 年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的最新成果，并得到了财政部学历教材审稿会高职高专商贸组范忠、李高伟两位专家和徐冉、贺政国两位主审以及江西财经职业学院赖金生、何先应的大力支持和热心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各章后均附有“课后练习”，用书学校任课老师若需要练习题的答案，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索取，E-mail：chenbing@cfeph.cn。若需要其他网络教学资源，请登录如下网址：<http://www.zgcjjy.com>（或 www.chinajjy.com）进入“下载专区”即可。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或疏漏，恳请业界专家、同仁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0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海关与报关管理制度	(1)
第一节 海关概述	(1)
第二节 报关管理概述	(5)
第三节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8)
第四节 海关对报关活动相关人的管理	(12)
第五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13)
第六节 海关对企业的分类管理	(18)
第二章 海关监管货物的概述和报关程序	(23)
第一节 海关监管货物概述	(23)
第二节 报关程序	(25)
第三节 电子口岸和电子报关	(27)
第三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	(30)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30)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	(32)
第三节 出口退税简述	(39)
第四章 保税货物报关实务	(42)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42)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实务	(45)
第三节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实务	(59)
第五章 特定减免税货物和其他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	(74)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实务	(74)
第二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实务	(80)
第三节 转关运输货物报关实务	(88)

第四节 其他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	(92)
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03)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03)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105)
第七章 关税及其他税费的征收	(111)
第一节 关税及其他税费概述	(111)
第二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118)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24)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计算	(134)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缴纳、减免和退补	(140)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148)
第一节 进出口报关单概述	(148)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规范	(154)
参考文献	(201)

第一章

海关与报关管理制度

学习目标

- 了解海关监管的范围和对象以及海关对企业分类管理的具体规定
- 了解报关活动相关人的定义
- 熟悉报关单位的划分和行为规范、业务范围
- 熟悉报关员注册登记的条件和程序
- 掌握报关员执业有关规定和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节

海 关 概 述

一、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一) 海关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督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这一规定包括三层含义：

1. 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1) 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2) 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报关人的行为）。

• **关境** (customs territory) 是实施同一海关法规或关税制度的境域，即国家（或地区）行使海关主权的执法空间。海关合作理事会对关境的定义是：完全实施同一海关法的地区。

• **国境** (territory) 是指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国家空间，包括领陆、领海、领空。

相关链接

关境与国境的关系

一般情况下，关境与国境的关系分为三种：

1. 关境等于国境。

2. 关境大于国境。当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组成一个共同关境，实施统一的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其成员国的货物在彼此之间的国境进出不征收关税，只对非成员国的货物征收关税，此时关境大于其成员国的各自国境。如欧盟。

3. 关境小于国境。当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区等特定区域，虽在国境之内，但从征收关税看，进出自由港（区）这些特定区域可以免征关税，此时关境小于国境。

我国现行关境是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即台湾地区，覆盖范围包括台湾岛、澎湖群岛、金门群岛、马祖列岛，东沙群岛以及其他附属岛屿）三个单独关境地区。因此，我国的关境小于国境。

小测试：

我国的关境与国境的关系属于（ ）。

A. 关境等于国境 B. 关境大于国境 C. 关境小于国境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相关链接

《海关法》于1987年1月22日通过，并于同年7月1日实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8日通过了对《海关法》进行修改的决定，修正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二）海关的任务

我国《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监督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通常概括为监管、征税、查私、统计四大任务。其中，海关监管是四项任务中最基本的任务。监管是基础，其他任务是在此项任务上的延伸，同时又为监管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1. 监管。海关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报关注册登记、审核单证、查验放行、后续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

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的主要方式有：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

2. 征税。是指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关税包括进出口关税、滞报金、滞纳金、海关监管手续费等税费。

其他税、费目前主要包括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及船舶吨税等。

3. 查缉走私。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国家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调查和惩处活动，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4. 编制海关统计。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编制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的货物报关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准确地反映国家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以便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我国海关统计制度规定，列入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货物有两大类：一是实际进出口的对外贸易货物；二是能影响我国物资储备增减的进出口货物。

小测试：

四项基本任务中，（ ）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

- A. 监管
- B. 征税
- C. 查缉走私
- D. 编制海关统计

二、海关的权力和权力限制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

（一）海关权力的内容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权力主要有六项。

1. 行政许可权。是指行政主体根据申请，通过签发许可证或执照的形式，依法赋予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或实施某种行为的权利或资格的行政行为。具体包括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等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海关行政许可项目 10 项，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审批等以国务院决定方式公布的海关行政许可项目 10 项。

2. 税费征收权。

3. 行政检查权。包括：检查权、查验权、施加封志权、查阅复制权、查问权、查询权以及稽查权。

4. 行政强制权。其中包括：（1）扣留权；（2）滞报、滞纳金征收权；（3）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4）强制扣缴权和变价抵缴关税权；（5）税收保全权；（6）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7）其他特殊行政强制。

相关链接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海关行政许可项目有：

-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 报关员资格核准及注册登记
- 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装，兼营境内运输审批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 加工贸易备案（变更）、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余料结转、核销、放弃核准
- 进出口货物免验审批
- 暂时进出口货物的核准
- 报关单修改、撤销审批

以国务院决定方式公布的海关行政许可项目有：

- 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审批
- 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旅客公用物品进出境核准
- 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 制造、改装、维修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工厂核准
- 外国在华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免税进境机动交通工具出售、转让或移作他用审批
- 获准入境定居旅客安家物品审批
- 进境货物直接退运核准
-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审批
- 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

5. 行政处罚权。海关有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事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6. 其他权力。包括：佩带和使用武器权、连续追缉权、行政裁定权以及行政奖励权。

(二) 海关权力的限制

海关权力行使应遵守一定的原则，并接受监督。

1. 海关行使权力时应遵守的原则。其中包括：（1）合法原则；（2）适当原则；（3）依法独立行使原则；（4）依法受到保障原则。

2. 对海关活动的监督。海关权力的监督即海关执法监督，是指特定的监督主体依法对海关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的监察、检查、督促等，以此确保海关权力在法定范围内运行。

第二节

报关管理概述

一、报关的含义

从广义上讲，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全过程。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也就是报关人，也称为报关单位。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从狭义上讲，报关专指报关程序里面的一个环节，即申报环节。

通关不同于报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二、报关的范围与分类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具体范围和分类如下：

(一) 报关的范围

1. 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运营的各种境内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及驮畜等。如船公司向海关传送舱单数据就属于运输工具报关的一种。
2. 进出境货物。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等的报关。
3. 进出境物品。进出境物品主要指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包括进出境人员以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方式进出境的邮资物品；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进出境的快件等其他物品。

相关链接

货物与物品的区别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对货物和物品的称呼并没有大的差别，但在海关的通关管理中，它们是不同的。货物通常是对企事业单位而言，一般量比较大，按贸易合同经营，具有明显的营利目的；物品更多是针对个人而言，其进出境一般具有自用性，不以营利为目的，且数量在合理范围内。

(二) 报关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方法，报关有不同的方式。不同的报关方式，其报关形式、报关程序及报关要求有所不同，海关的监管要求也有所不同。

1. 按报关对象不同，分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进出境货物报关和进出境物品报关。
2. 按报关目的不同，分为进境报关、出境报关和转关报关。
3. 按报关行为性质不同，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1) 自理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

(2)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

(三) 报关的基本内容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根据《海关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就是进出境申报。根据海关监管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不同。一般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

- 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停靠地点等；
- 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
- 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
- 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
- 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
- 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海关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抛锚、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 还需要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海关监管簿、吨税证书、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须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进出境货物报关比较复杂，除了向海关报关进出境情况外，有些货物还需要缴纳进出口税费及办理其他手续。进出境货物报关主要包括：

- 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填制报关单，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
- 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等事宜；
- 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
- 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
-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

- 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书在后面章节对一般进出境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货物的报关分别作了详细阐述。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海关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所谓“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营利性的出租或出售。所谓“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或规定的免税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合理数量是指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三、报关单位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根据《海关法》，报关单位包括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两种类型。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有进出口经营权并不意味着自动有了报关权，报关权要在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才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报关资格后，只能为本单位进出口货物报关，此报关行为称为“自理报关”。

(二)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批准注册登记，取得报关经营许可，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其报关行为称为“代理报关”。

目前，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简称“货代公司”；另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四、报关活动相关人

报关活动相关人是指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加工、境内转关运输等业务的企业。这些企业一般没有报关权，不能办理报关业务，但其经营活动与报关活动密切相关，承担相应的海关义务和法律责任。

五、报关员

报关员是指依法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登记，持有效《报关员证》，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人员。报关员必须受雇于一个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才可以向海关报关，并代表该企业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

第三节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一、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首先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

(一)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的概念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依法向海关提交规定的注册登记申请材料，经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准予其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制度。

海关对两类报关单位规定了不同的报关注册登记条件：对于报关企业，海关要求其必须具备规定的设立条件并取得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许可；对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实行备案制。

(二)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报关服务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是进出口贸易中重要的中介服务环节。报关企业作为提供报关服务的企业要有一定的经营规模、相当数量的报关专业人员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并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应对报关服务市场有一定的了解。为此，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应依法获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

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1) 报关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 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
-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5 名；
- 投资者、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均无走私记录；
- 报关业务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报关工作经验；
- 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的记录；
-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 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程序：①报关企业提出注册登记许可申请；②海关对申请视情况分别作出处理；③海关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查；④海关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

2. 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报关企业如果需要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

外（另一个直属海关区）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递交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申请。

（1）报关企业申请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的前提条件。

- 报关企业自取得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之日起满2年；
- 报关企业自申请之日起最近2年未因走私受过处罚。

另外，报关企业每申请一项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2）报关企业申请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应具备的条件。

- 符合境内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条件；
- 报关员人数不少于3名；
-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5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
- 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无走私行为记录。

海关比照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程序规定作出是否准予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的决定。

3.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限制。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均为2年；需要延续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的，报关企业应当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未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或海关未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的，自注册登记许可失效之日起，其跨关区分支注册登记许可自动终止。

4.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变更和延续。

（1）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变更。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注册资本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提出变更申请。注册地海关进行初审，并上报直属海关决定。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凭直属海关变更决定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均为2年。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0日前向海关提出延续申请并递交海关规定的材料。海关依法作出准予延续决定的，延续的有效期为2年。

海关对不再具备注册登记许可条件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延续注册登记许可应具备其他条件的报关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不予延长其注册登记许可。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或海关不予延长其注册登记许可的报关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海关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业务。

5.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撤销和注销。

（1）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直属海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注册登记许可：

- 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

-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另外，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海关依照规定撤销注册登记许可，但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

-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
- 注册登记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许可证件被吊销的；
- 因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6.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手续：

- (1) 报关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
- (2)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
- (3) 到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 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对于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有权经营对外贸易活动的进出口收发货人，不需要申请办理注册登记许可手续，而直接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二、报关单位的行为规范与法律责任

(一) 报关单位的行为规范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行为规范。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服务的地域范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个口岸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报关业务。其只能办理本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并应通过本单位所聘（属）的报关员办理报关业务。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从事报关服务应履行的义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办理报关业务时，所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须加盖本单位报关专用章。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委托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并由报关企业所属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所属的报关员离职，报关员未按规定办理报关员注册注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自报关员离职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证件交到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还报关员证件的，其所在单位应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2. 报关企业报关行为规范。

(1) 报关企业报关服务的地域范围。报关企业一般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区内各口岸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服务，但是应在拟从事报关服务的口岸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在开展报关服务前向直属海关备案。